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先行前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聽取彰化縣政府以及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之簡報，並前往沃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之陸上變電站後，接續前往台電公司彰工升壓站聽取簡報，以及至彰一開閉所現場履勘；同日下午再前往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豐新能源）之簡報，並就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與台電公司臺西變電所之設施現場履勘。同年12月5日請雲林縣政府謝副縣長、建設處李處長、建築管理科陳科長到院接受詢問發現，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

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迨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

- 一、本院前調查離岸風電國產化案，已於111年7月6日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在案（111財正0007號），離岸風機產生之電力，經海纜運送至岸邊之陸上變電站，爰再就113年需完工併網之各風場，如沃旭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計900MW）；CIP之彰芳、西島風場（共計600MW），以及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德，離岸風電部門售予天豐新能源）之允能離岸風場（共計640MW），其為風場所需之陸上變電站，相關建設與執照之取得是否遭遇困難進行瞭解。
- 二、本院調查各風場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與取得使用天數，如下表：

風場 陸上變電站	開發商	使用執照		取得 使用天數	併入台電 變電所時程
		申請	核發		
大彰化東南	沃旭	111.01.12	111.04.22	3個月10天	111.03.25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1.03.02	111.05.31	2個月29天	111.01.21
彰芳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03.18
西島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10.19
允能-四湖	達德	109.05.22	109.07.06	1個月15天	109.07.10
允能-臺西	達德	<b>109.07.23</b>	<b>111.11.17</b>	<b>2年 3個月25天</b>	<b>109.12.18</b>

由上表可知，各風場之陸上變電站，從申請使用執照到核發，大約需要1個月至3個月不等之時間，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函復本院同年8月24日詢問公文時，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

- 三、本院遂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之簡報，雲林縣政府以接受漁民陳情抗議、承辦人員職位異動為由，說明長達2年餘未核發使用執照之原因。而天豐新能源則由法國（Total Energies，法國道達爾能源集團）、日本（Sojitz日本雙日株式會社、Energia日本中國電力株式會社、CHUDENKO日本中電工公司、ENEOS日本引能仕株式會社、Shikoku日本四國電力株式會社）股東代表致詞，說明從109年7月23日申請開始，至現勘當日111年11月14日，已歷844天，且自110年12月下旬已完成雲林縣政府所有之要求資訊，亦已有319天，迄今仍未取得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請該府勿再以任何理由延遲，以免造成本案重大損失，讓所有股東被迫採取法律行動。
- 四、本院履勘後翌（15）日，寄出對於雲林縣政府相關人等之詢問通知，不久後，遂傳出該府於111年11月17日核發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本院於同年12月5日約詢雲林縣謝副縣長，說明雲林縣訂有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應依法行政，謝副縣長表示：「因為民意一波又一波，我們去處理，所以進度較為落後，但處理結果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 五、本院再查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之標準作業流程：  
（1）登記桌收件：期限1天。（2）承辦人現勘、審查書圖：期限14天。（3）科長複核：期限3天。（4）技正複核：期限2天。（5）副處長複核：期限2天。（6）處長核判：期限2天。以上再加上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查驗、補正期限，全數加總，亦應不會超過1年，該府於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之核發程序，顯有違自行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  
賴鼎銘、  
王美玉、  
葉宜津